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8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

江宏立

被告 院詰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93元，及其中93,795元，
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前雖提出異議狀認其配偶無薪資，而其本人之薪資前經法院執行後，已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云云，然此為強制執行的問題，並無礙於本院就債權額之確認，是以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李家維